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大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对象为已参加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农户和规模经营户。规模养殖户是指通过土地流转或承包经营土地面积在 100 亩（含）以上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水稻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和规范要求；
- （二）水稻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
- （三）播种的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四）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水稻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叶片毁坏、茎秆折断、倒伏、根系枯萎或死亡，且植株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或行政行为；
- （二）管理不善或故意损毁、违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或种子质量不合规定，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种植的水稻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事故但损失率在 30%以下；
- （二）投保人未按约定方式和期限交清保险费的；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未经保险人鉴定,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水稻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 其它不属于列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分散农户的保险金额为水稻直接物化成本, 规模经营户的保险金额为直接物化成本和地租。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分散农户的保险水稻每亩每季保险金额 140 元, 规模经营户的保险水稻每亩每季保险金额 44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保险水稻秧苗插齐或者移栽成活后起, 至水稻收获期开始时终止, 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有关技术部门对受灾水稻的损失程度出具的鉴定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定损办法：

1、受损面积：按照投保地块适时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核定。

2、损失程度：根据投保地块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抽样计算的 actual 受损程度与农业技术部门确定的《定损标准》，核定该地块水稻的损失率：

损失率=每亩损失的植株数量/每亩种植的植株数量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稻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表确定各生长期的最高赔偿金额：

水稻各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 长 期	每亩每季最高赔偿比例
苗 期	78%
分蘖拔节期	89%

成 熟 期	100%
-------	------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注 1. 各生长期日期按当地水稻实际生育时间确定；

注 2. 每亩每季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时保险责任终止；

注 3. 实际损失率在 30%（含）以上按实际损失赔偿，损失率在 80%（含）以上视为全损，全额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风灾：指受六级以上大风（含六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或阵风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二）雹灾：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体降水，造成水稻损伤，甚至死亡，通常与大风、暴雨相伴随。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四）洪水、内涝：指由于暴雨、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水稻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

（五）冻灾：指气温降至作物生长发育期临界温度以下而引起的生长迟缓或受灾，致使水稻生长迟缓或生理机能受到损害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水稻减产损失的灾害。

（七）风力级别、降雨量、洪水、内涝、冰雹、冻灾、旱灾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地块：由农户承包的、用于种植水稻的、有唯一的土地方位编号的土地。

（十二）病虫草鼠害：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害鼠、农田杂草侵害作物，造成湖南地区农作物大面积产量损失的主要灾害。